

#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农农产品 罚（2023） 2号

经营者： 江保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540814361X

工作单位：   /  

住址： 正阳县铜钟镇铜钟村十一组 012 号 电话： 1753831584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540814361X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 江保德 销售农药噻虫胺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青椒）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3 年 8 月 9 日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正阳县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经营的青椒送样抽检，抽检报告显示：噻虫胺标准指标：等于或小于 0.05，实测值：0.20，该批次青椒噻虫胺农药残留超标（附抽检报告）；该批次 101kg 青椒是正阳县铜钟镇铜钟村江保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销售给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的，送样抽检的青椒是从该批次 101kg 青椒为基数中随机抽检的 3.44kg，江保德销售给正阳县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该批次的 101kg 青椒农药噻虫胺残留超标；农药噻虫胺是常规性杀虫剂农药，不在国家禁用和限制禁用农药中；江保德在 2023 年 7 月下旬给种植的青椒喷施了噻虫胺农药；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该批次销售的青椒召回公告。江保德销售农药噻虫胺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青椒），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现有证据：

（第 1 页 共 4 页）

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江保德、冯振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三、好美佳生活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有农产品经营资质；

四、付款货凭据，证明江保德销售该农产品给好美佳生活超市事实；

五、好美佳生活超市召回公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批次农产品（青椒）抽检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六、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市监案移（2023）L3号》案件移送函复印件1份；

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

八、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九、抽检报告一份，证明该批次农产品（青椒）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2023年11月30日，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正农农产品告字（2023）2号），告知当事人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截至目前，当事人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之规定。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9日以每kg2元的价格销售给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101kg青椒，货值金额是202元；当事人江保德种植了0.3亩青椒，在喷施农药杀虫剂时没有按照农药用量说明操作，用药量过

（第3页 共4页）

大，致使该农产品（青椒）农药残留超标；铜钟镇好美佳生活超市发布了召回公告，销售的青椒没有召回，没有人反映身体不适。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噻虫胺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青椒）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零贰元（202.00）；
- 2、罚款：壹仟壹佰元（1100.00）。

你应当在收自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原银行正阳支行（账号：523010005224012）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正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正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正阳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